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3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或買方設立的信託所籌集的其他金額)。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於2019年12月6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百萬元。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分別由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6日及2020年11月20日。

於2019年12月6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共同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出售通知，內容有關應收賬款將轉讓予買方，而在出售應收賬款完成後，債務人須向買方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款項。

出售對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即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將予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代價已由買方於2019年12月6日透過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於2019年12月6日完成。

根據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1月15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霍爾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後，基於予以出售之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各自的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收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保理貸款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出售協議乃於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
「出售通知」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2月3日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的出售通知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出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3日的出售協議

「買方」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登記協議」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轉讓登記協議
「信託」	指	買方設立的信託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